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鲁高工委通字〔2017〕20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 评选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典型示范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教育电视台

承办：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教育与管理研究会

二、评选范围

全省高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三、推荐人数

在校生 2 万人以下的学校 1 名，2 万人以上的学校 2 名。

四、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进取心和社会责任感。

2.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崇尚科学，身心健康，勤俭节约，乐于助人，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成绩优秀，每年均获一等奖学金，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排前三名。研究生要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

4. 曾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5. 除具备以上条件外，参选学生还需在以下至少一项中具有突出表现：勤奋好学、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热心助人、志愿服务、诚实守信、见义勇为、敬老爱亲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或感动他人的事迹。

五、评审及表彰办法

成立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高校工委宣教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评审。省委高校工委对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通报表彰，山东教育电视台设立专栏重点宣传介绍

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六、报名材料

1. 报名表。包括 150 字个人事迹简介，要求简明扼要、事迹突出。所列荣誉为校级以上表彰。

2. 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字数限 2000 字以内，内容包括个人简历、事迹及所获校级以上奖励等部分。

七、报送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确保推荐工作公正、公开、透明。

2. 请将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以及 2 千字左右典型事迹材料各一式 5 份，于 4 月 16 日前报送至山东大学党委学工部，同时将推荐表、个人事迹材料、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电子版发至 cuiying@sdu.edu.cn。联系人：崔颖，联系电话：0531—88361758，18753139157，邮寄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B211，邮编 250100。

附件：1.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

2.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信息采集表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2017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推荐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历及 年级	(例: 本科 2013 级)			政治 面貌		职务	
事迹 简介							
获奖 情况							
学校 党委 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委 意见							

附件 2

2017 年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候选人信息采集表

学校名称:

推荐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职务	所学 专业	学历及年级

